

輔仁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
108.04.25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權責區分

- (一) 學生獎懲委員會：評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- (二) 學務長：綜理操行考核業務。
- (三)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承辦操行考核業務包括計劃、協調、成績結算及資料保管。

第二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：

- (一) 每一學生基本分為 86 分。
- (二) 學生學期獎懲紀錄加(減)分。
- (三) 依據師長及同學之獎懲建議。

第三條：獎懲紀錄加(減)分標準：

- (一) 嘉獎(申誡)：
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1 分。
- (二) 記小功(記小過)：
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3 分。
- (三) 記大功(記大過)：
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9 分。

第四條：學期操行成績結算方式：

- (一) 計算方式：
學生學期操行成績 = 學生基本分 + 獎懲紀錄正(負)分。
(二) 學期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；以 60 分為及格。
(三)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依本校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換算之。

以上係於同一學期內功過抵銷後計算之。

第五條：凡操行成績達至 95 分(含)以上等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由學校酌予獎勵之。

第六條：因操行不良或累計滿三大過而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學期操行成績為 59 分。

第七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程序：先由生活輔導組將學生獎懲建議表分送各院系等單位，由其針對學生該學期之優劣事蹟提供獎懲建議，並應於期末考三週前送還生輔組彙整統計各生獎懲加減分，再依第四條所列計算公式，結算每一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。

學生有重大優劣情事者，由生輔組簽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評定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第二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： (一)每一學生基本分為 86 分。</p>	<p>第二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： (一)每一學生基本分為 <u>八二</u> 分。</p>	<p>修改基本分 82 分調高至 86 分。</p>
<p>第三條：獎懲紀錄加(減)分標準： (一)嘉獎(申誡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1 分。 (二)記小功(記小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3 分。 (三)記大功(記大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9 分。</p>	<p>第三條：獎懲紀錄加(減)分標準： (一)嘉獎(申誡)： <u>第一次：加(減)〇·八</u> 分。 <u>第二次：加(減)〇·八</u> 分。 <u>第三次：加(減)〇·九</u> 分。 【每積滿嘉獎(申誡)三次，相當記功(記過)一次】。 (二)記小功(記小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<u>二·五</u> 分。 (三)記大功(記大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<u>七·五</u> 分。</p>	<p>刪除第一次：加(減)〇·八分。 第二次：加(減)〇·八分。 第三次：加(減)〇·九分。 【每積滿嘉獎(申誡)三次，相當記功(記過)一次】。 修正為(一)嘉獎(申誡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1 分。 (二)記小功(記小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3 分。 (三)記大功(記大過)： 每次加(減)操行總分 9 分。</p>
<p>第四條：學期操行成績結算方式： (一)計算方式：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＝ 學生基本分＋獎懲紀錄正(負)分。 (二)學期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；以 60 分為及格。 (三)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依本校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換算之。 以上係於同一學期內功過抵銷後計算之。</p>	<p>第四條：學期操行成績結算方式： (一)計算方式：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＝ 學生基本分＋獎懲紀錄正(負)分。 (二)學期操行成績取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為止，小數點以下二位者採四捨五入。 (三)學期操行成績以一〇〇分為滿分，如有超過一〇〇分者，由學校酌予榮譽獎勵之；以六〇分為及格。 (四)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依本校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換算之。 以上係於同一學期內功過抵銷後計算之。</p>	<p>刪除(二)學期操行成績取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為止，小數點以下二位者採四捨五入。 因刪除第(二)點，第(三)點修正為第(二)點；第(四)修正為(三)點 第二點學期操行成績以一〇〇分為滿分，如有超過一〇〇分者，由學校酌予榮譽獎勵之；以六〇分為及格。 因修正後第五條已有操行成績達95 分(含)以上；由學校酌予獎勵之。故刪除如有超過一〇〇分者，由學校酌予榮譽獎勵之。</p>

刪除。	第五條：凡於同一學期內有記大功乙次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其操行成績列為優等。	原操行成績 82 分加大功乙次 7.5 分總分為 89.5 未達優等；修正後操行成績 86 分加大功乙次 9 分總分為 95 分已達優等。故刪除本條文。
第五條：凡操行成績達至 95 分(含)以上等且未受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由學校酌予獎勵之。	第六條：凡操行成績列為優等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由學校酌予獎勵之。	第五條刪除；修正為第五條。 刪除列為優等修正為達至 95 分(含)以上。
第六條：因操行不良或累計滿三大過而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學期操行成績為 59 分。	第七條：因操行不良而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學期操行成績概為五九分。	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，第七條修正為第六條。 增加或累計滿三大過。
第七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程序：先由生活輔導組將學生獎懲建議表分送各院系等單位，由其針對學生該學期之優劣事蹟提供獎懲建議，並應於期末考三週前送還生輔組彙整統計各生獎懲加減分，再依第四條所列計算公式，結算每一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。	第八條：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程序：先由生活輔導組將學生獎懲建議表分送各院系等單位，由其針對學生該學期之優劣事蹟提供獎懲建議，並應於期末考二週前送還生輔組彙整統計各生獎懲加減分，再依第四條所列計算公式，結算每一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。	第七條修正為第六條，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。 期末考二週前送還生輔組修正為期末考三週前。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九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，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 107-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108 學年度公布施行。